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健康大道 39 号天易科
技自主创业园 1 号研发办公楼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6 年 6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2

释义.....3

一、 基本信息.....4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4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4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49

七、 中介机构信息.....53

八、 有关声明.....55

九、 备查文件.....6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菲斯罗克、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菲斯罗克	指	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
珠海祥博、标的公司	指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菲斯罗克
证券代码	87506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主营业务	光纤陀螺模块、光纤陀螺、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2,550,000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易军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健康大道39号天易科技自主创业园1号研发办公楼
联系方式	0731-22285710

1、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纤陀螺模块、光纤陀螺、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关键领域需求，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海、陆、空、天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精确制导、定位定向、姿态控制等方面。公司是突破光纤陀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实现了精密级和超高精度级光纤陀螺及其模块的工程化突破，核心技术能力和成果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公司积累了光纤陀螺和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的设计及工程化实现等核心技术，是我国光纤陀螺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是国内该领域研发和生产的头部民营企业。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人员深厚的学术背景和行业积累，持续深入开展研发，力图树立所属行业领域的技术标杆。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公司在光纤陀螺设计、光纤陀螺工程化实现、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设计和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工程化实现等关键技术方面完成了突破，取得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精密级光纤陀螺组件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被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5 年营业收入 21,554.34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63.16%。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2、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纤陀螺模块、光纤陀螺和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航天航空与国防（12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军工行业作为保障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坚实后盾，一直以来在我国国民工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也为军工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更多的军工科研生产任务向社会企业开放，公司作为民营军工企业，经营发展也将因此受益。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防工业重要基础器件，国家高度重视惯性导航产业链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国防科技工业以及惯性导航相关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2023 年《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重点提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公司在光纤陀螺及其惯性导航系统领域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和军工产品配套，突破了国外相关产品和技术出口的限制，有利于促进我国惯性导航产业的科研生产能力的提升，充分参与和加速国防科技工业在基础光器件领域的自主深度发展进程，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发展方向。

3、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纤陀螺模块、光纤陀螺、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关键领域需求，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海、陆、空、天等各型武器装备的精确制导、定位定向、姿态控制等方面，以实现装备的定位导航、精准打击。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集团下属院所进行配套。公司积极参与武器装备配套研制，通过技术实现获得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取得产品订单，最终完成产品交付。此外，公司销售的少部分产品为民品，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并根据需求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器件、电子器件、结构件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采购物资质量、成本以及供应速度的控制提供较好的保障。由公司向供应商提出技术要求指标或提供设计图纸后进行采购。

其中，公司的 PCBA 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向外协定制厂商制定并提供定制加工部件所必要的材质要求、设计参数、设计图纸、原材料、质量标准等，由外协定制厂商完成加工。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产品生产环境、工艺设计均通过体系认证，实现了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验均由公司负责。

根据国防装备研制阶段的流程，公司的生产可分为研制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对于研制阶段的产品，需要进行前期试验以及小批量的生产再试验。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断调整产品的设计直至满足客户的产品指标，达到各阶段的交付条件。对于批量生产阶段产品，主要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可以避免库存积压，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多家大型军工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产品技术要求严格，公司通过早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与重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

在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过程中，上级配套单位根据产品应用需求规划和技术方案，逐级分解提出对部件产品研发需达到的性能技术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要求试制并提供样品，并根据客户要求完成测试验证及优化改进，伴随整机产品通过鉴定审查，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供应。武器装备完成定型后，装备技术状态确定，终端用户根据采购计划和临时性采购需求进行采购，总装单位接到终端用户订单后，逐级向各配套单位订购相关产品。

对于处于研制阶段的产品，客户与公司确定采购意向，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交付小批量产品；对于完成客户验证和鉴定的产品，客户与公司签订批量采购合同，向其批量生产交付产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218,18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7.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3,499,9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930.41	89,934.9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7,554.85	27,581.90
预付账款（万元）	522.23	305.26
存货（万元）	18,762.47	22,443.22
负债总计（万元）	37,815.48	38,993.45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882.35	6,8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0,114.92	50,9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9	7.27
资产负债率	38.61%	43.36%
流动比率	2.41	2.76
速动比率	1.72	1.7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54.34	13,21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52.38	1,024.47
毛利率	46.83%	54.71%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5%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1%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1.87	1,99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0.41
存货周转率（次）	0.54	0.2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9,349,078.55 元和 979,304,075.51 元，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89%，主要原因为中兵投资入股公司以及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有所增长、公司盈利状况改善。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819,024.68 元和 275,548,533.29 元，应收账款金额基本稳定。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大幅增加，与此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加强收款管理、提升回款效率、主要客户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052,628.58 元和 5,222,261.65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5%和 0.75%，整体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432,196.95 元和 187,624,663.55 元。202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6.40%，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营业收入增加，前期备货得以实现销售所致，其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减少是存货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9,934,482.83 元和 378,154,840.62 元，公司 202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3.02%，基本保持稳定。

（6）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7,761,305.74 元和 129,564,028.49 元，公司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802,722.75 元，增加比例为 20.23%，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公司增加短期借款进行日常经营支出。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6,866,980.74 元和

53,390,835.88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40,581,319.75 元和 80,348,176.28 元，公司 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金额为 60,233,143.4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到期偿还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到期时间短于一年。

（9）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8,379,732.93 元和 78,823,463.77 元，公司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金额为 10,443,730.84 元，增加比例为 15.27%，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09,414,595.72 元、601,149,234.8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27 元/股、8.29 元/股。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中兵投资入股公司及股东权益随着经营积累的增加而增加。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06,184.10 元和 215,543,362.23 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63.16%，主要原因如下：（1）2024 年军工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客户科研生产计划调整导致部分订单推迟落地，因此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阶段性下降。（2）2025 年，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部分恢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光纤陀螺模块核心竞争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大幅改善。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4,746.94 元和 41,523,834.85 元，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05.32%，主要原因为军工行业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981,125.60 元和 139,418,718.39 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597.7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加大催款力度，主要客户回款改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41,523,834.85	10,244,74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8,626.53	3,308,951.02
信用减值准备	4,585,059.59	4,401,550.2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94,278.87	19,460,917.96
无形资产摊销	115,044.00	115,0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30.94	24,65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4.81	2,01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7,198.58	6,413,25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4,333.27	-1,648,20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9,899.56	-1,109,38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60,923.09	-47,789,96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0,516.50	43,963,87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6,070.02	-18,617,132.09
其他	1,210,804.32	1,210,80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8,718.39	19,981,125.60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6%和 38.61%，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5 年中兵投资以 4,900.00 万元投资入股公司及公司盈利水平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6 倍和 2.41 倍，202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72 倍，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71%和 46.83%，公司 2025 年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7.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5 年销售的高精度产品占比低于 2024 年，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精度越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59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7.65%。公司 2025 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4 年均有较大比例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改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1 次和 0.69 次，呈上升趋势。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管控，加大款项回收力度，优化客户回款流程，整体回款情况持续向好，回款效率稳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9 次和 0.54 次。公司 202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在手订单充足，产品发货数量与交付金额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生产计划与库存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存货周转效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购买珠海祥博 70%股权，整合产业链资源，实现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系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曾军高

曾军高，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1197403*****。

（2）曾闽高

曾闽高，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2197811*****。

（3）曾赞

曾赞，男，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22198512*****。

（4）郑剑

郑剑，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03197605*****。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发行对象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菲斯罗克的核心员工。

（5）是否为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曾军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9,090	71,749,975.00	股权
2	曾闽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23,140	39,136,350.00	股权
3	曾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11,570	19,568,175.00	股权
4	郑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74,380	13,045,450.00	股权
合计	-	-			5,218,180	143,499,950.00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拟认购的股权资产为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5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股权认购的方式，每股发行价确定为 27.50 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参考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进行定价。

（2）定价原则

①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02 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0,195.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27.59 元人民币。

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成交 301,300 股，成交均价为 43.79 元/股，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公司股票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③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④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 年以来，公司共完成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3.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实施完毕。

⑤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27 元/股、8.29 元/股。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5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7.50 元/股，不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⑥2025 年度分红的影响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902.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

假设扣除该权益分派的影响后，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7,293.0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27.19 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89 元/股。上述权益分派为现金红利，不涉及股票红利，因此 2025 年公司每股收益保持不变，为 0.5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7.50 元/股，不低于考虑该权益分派的影响后的每股评估价值和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将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有利于保护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考虑了公司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历次权益分派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预计的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将发生权益分派事项。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发行对象确认并同意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将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发行已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18,1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499,950.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军高	2,609,090	2,609,090	0	2,609,090
2	曾闽高	1,423,140	1,423,140	0	1,423,140
3	曾赞	711,570	711,570	0	711,570
4	郑剑	474,380	474,380	0	474,380
合计	-	5,218,180	5,218,180	0	5,218,18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次承诺业绩完成后解锁，具体安排以《股份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股权资产认购	143,499,950.00
合计	143,49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祥博机电 70%股权，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提供给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珠海祥博 70%股权，详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菲斯罗克的主营业务为光纤陀螺模块、光纤陀螺、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组件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菲斯罗克是突破光纤陀螺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实现了精密级和高精度级光纤陀螺及其模块的工程化突破，核心技术能力和成果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珠海祥博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高精度旋转定位与姿态控制技术，主要从事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转位机构和测试转台为惯性导航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和测试设备。珠海祥博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配套研发工作，与航天科技集团、兵器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及航空工业集团等军工集团下属惯性导航科研院所及生产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菲斯罗克与珠海祥博的业务同属惯性导航领域，双方主营业务契合度高，具备良好的业务协同基础。

菲斯罗克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珠海祥博股权认购，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惯性导航技术具备自主性强、抗干扰能力强、不依赖外部信号等特点，能够为载体持续提供位置、姿态、速度等导航信息，是武器装备实现自主导航、精确制导和稳定控制的重要技术基础，在海、陆、空、天等各类装备领域具有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国防支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财政部数据，2024 年我国国防支出决算金额达 1.69 万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7.39%。伴随军费投入结构向装备建设、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倾斜，惯性导航系统作为多数中高端武器装备的重要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将受益于国防装备升级、型号装备放量及自主可控需求提升，具备持续发展基础。

（2）标的公司技术积累及竞争优势

珠海祥博长期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高精度旋转定位与姿态控制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相关产品研发涉及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力电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与制造等多学科交叉，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工程化难度大的特点，对企业的方案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能力及批量交付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

珠海祥博的核心团队长期从事惯性导航相关精密机电产品研制，在转位机构、测试转台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设计和工程应用经验，并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平台

和系列化产品体系。通过持续参与下游客户型号研制、装备配套及科研任务，珠海祥博在相关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并与航天科技集团、兵器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等下属军工科研院所及配套单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

军品配套通常具有技术验证周期较长、质量稳定性要求高、供应体系延续性较强等特点，相关产品一旦通过客户验证并进入型号配套体系，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相对较低。珠海祥博在持续跟进型号需求和推进产品迭代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可通过核心模块和组件复用提升研发效率、产品一致性和交付稳定性，为后续型号拓展和批量化交付奠定了基础。

（3）业务互补性较强，具备协同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品能力将由惯性测量核心器件及惯性导航系统，进一步延伸至转位机构、测试转台等惯性导航系统关键组成部分和测试验证装备，有利于公司围绕下游型号装备需求，形成覆盖“核心惯性器件—惯性导航系统—转位机构—测试标定设备”的产品和技术布局，增强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的系统级理解能力、型号配套能力和全流程服务能力。该等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对既有客户多层次配套需求的响应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在后续型号研制、产品迭代和批量交付过程中提高客户黏性和业务稳定性。

①产业链协同

从产品结构看，菲斯罗克主要产品包括光纤陀螺模块、光纤陀螺及由其进一步集成形成的光纤陀螺惯性导航系统，主要承担角速度测量、惯性测量及导航解算等功能；珠海祥博主要产品包括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其中，转位机构主要作为机载、弹载等惯性导航系统的在线自标定平台，通过分度转位、精密定位和锁紧控制，使惯组系统无需拆卸即可完成现场标定，提高标定效率和装备响应能力。测试转台主要用于惯性导航系统、惯性测量组件及惯性器件的性能测试、标定和精度验证。

因此，双方产品虽处于惯性导航产业链不同环节，但均围绕惯性导航系统的研制、标定、配套及装备应用展开，业务关联性较强。菲斯罗克产品侧重于惯性测量及导航系统集成，珠海祥博产品侧重于在线自标定所需的精密转位、定位锁紧及测试验证。通过本次交易，菲斯罗克可在原有惯性导航产品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转位机构及测试设备等相关产品能力，完善惯性导航领域产品布局，提升对下游型号配套及测试标定需求的综合响应能力。

②业务拓展协同

从下游客户看，双方客户均主要面向航天科技集团、兵器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服务对象以军工科研院所、总体单位及相关配套单位为主。上述客户在产

品选型、型号研制、质量控制、交付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共性，双方在客户结构、应用场景及项目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斯罗克可结合自身在光纤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项目经验和服务能力，为珠海祥博后续型号跟进、客户维护及项目拓展提供支持；同时，珠海祥博在转位机构等产品领域积累的型号研制、批量配套和交付经验，也有助于菲斯罗克进一步理解下游装备对惯性导航系统精密机械结构、姿态控制和测试验证环节的配套需求。双方可在客户需求识别、型号项目跟踪、技术方案沟通和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协同，提升整体项目服务能力。

③研发生产协同

从研发和生产特点看，双方产品均具有军品配套属性，研发过程涉及电子、软件、自动控制、精密机械、工艺制造、质量验证等多学科交叉，均对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环境适应性及交付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双方在研发项目管理、技术状态控制、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供应商管理及军品项目交付等方面具有一定共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在研发流程规范、产品试验验证、质量控制方法、生产计划管理、项目交付管理等方面开展经验共享和流程优化，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对于部分电子元器件、精密金属材料、外协加工及检测服务等采购环节，双方亦可在符合军品采购管理、客户认证及质量追溯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供应商资源共享和采购管理优化。相关协同效果受具体产品型号、客户要求、供应商认证、采购批量及整合进度等因素影响，将随着后续整合工作的推进逐步体现。

综上，菲斯罗克与珠海祥博均围绕惯性导航及相关军工装备领域开展业务，双方在功能配套、客户结构、型号应用和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利于菲斯罗克在现有光纤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惯性导航系统相关精密机电产品和测试设备能力，增强对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业务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	否

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21 名，本次发行对象 4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本次发行对象为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标的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

告。

标的公司已经向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 2 号厂房 8 层 A、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 2 号厂房 8 层 A、B 区
法定代表人	曾军高
注册资本（元）	11,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11,000,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高精度旋转定位与姿态控制技术，主要从事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珠海祥博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祥博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军高	385.00	35.00%	385.00	货币
2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0.00%	330.00	货币
3	曾闽高	210.00	19.09%	210.00	货币

4	曾赞	105.00	9.55%	105.00	货币
5	郑剑	70.00	6.36%	7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2）珠海祥博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6 月，珠海祥博设立

2014 年 6 月 17 日，刘晓英、王玲、曾闽高决定出资成立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晓英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王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曾闽高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珠海祥博的盈亏由全体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4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斗门内名称预核【2014】第 zh1406160025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标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斗门核设通内字【2014】第 zh14061800309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3000036006。

设立时，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英	35.00	70.00%
2	王玲	10.00	20.00%
3	曾闽高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王玲与曾闽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玲将其所持有珠海祥博 10 万元的出资额，即占珠海祥博 2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闽高。

2015 年 9 月 1 日，刘晓英与曾军高、曾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晓英将其所持有珠海祥博 27.5 万元的出资额，即占珠海祥博 55%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军高；将其所持有珠海祥博 7.5 万元的出资额，即占珠海祥博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赞。

2015 年 9 月 1 日，珠海祥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曾军高增加 27.5 万元，曾闽高增加 15 万元，曾赞增加 7.5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斗门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9080005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祥博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980370721。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55.00	55.00%
2	曾闽高	30.00	30.00%
3	曾赞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2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 日，珠海祥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增加一名新股东郑剑，新股东郑剑增加人民币出资 100 万元。股东曾军高增加人民币出资 495 万元，股东曾闽高增加人民币出资 270 万元，股东曾赞增加人民币出资 135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4269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祥博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550.00	50.00%
2	曾闽高	300.00	27.27%
3	曾赞	150.00	13.64%
4	郑剑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④202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27 日，珠海祥博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分别与菲斯罗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曾军高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165 万元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曾闽高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90 万元股权以 1,636.3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曾赞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45 万元股权以 818.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郑剑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30 万元股权以 545.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珠海祥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2 月 15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粤珠）登字【2025】第 44040022500322829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祥博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385.00	35.00%
2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0.00%
3	曾闽高	210.00	19.09%
4	曾赞	105.00	9.55%
5	郑剑	70.00	6.36%
合计		1,100.00	100.00%

（3）珠海祥博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珠海祥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曾军高，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祥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菲斯罗克，实际控制人为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

（4）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除此以外，《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无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5）珠海祥博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珠海祥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对珠海祥博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会对公司及珠海祥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股权权属情况

珠海祥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珠海祥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标的公司已经向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1,940.68	934,490.88
应收票据	6,790,961.00	7,542,437.60
应收账款	47,208,802.58	27,090,920.37
预付款项	1,801,015.98	659,669.13
其他应收款	349,244.90	90,648.47
存货	36,956,980.02	26,981,378.95
合同资产	1,026,142.50	484,773.60
其他流动资产		248.49
流动资产合计	107,035,087.66	63,784,567.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37,224.98	2,762,913.53
使用权资产	1,831,726.73	196,896.57
长期待摊费用	2,535,88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597.55	401,75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9.00	54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5,821.23	3,904,563.48
资产总计	118,190,908.89	67,689,130.9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祥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500.00	4,036,495.28
应付账款	26,050,512.11	14,652,408.57

合同负债	884,409.73	349,896.46
应付职工薪酬	2,243,882.18	1,377,129.39
应交税费	7,419,347.47	2,509,072.90
其他应付款	336,956.86	329,39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934.52	120,466.19
其他流动负债	7,161,725.13	6,456,144.35
流动负债合计	54,586,268.00	29,831,012.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15,212.18	67,26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212.18	67,267.84
负债合计	56,101,480.18	29,898,280.38

（4）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5,926,717.52	37,963,821.93
营业成本	33,192,451.03	22,301,618.09
税金及附加	617,191.71	97,168.84
销售费用	1,326,947.29	1,022,177.23
管理费用	3,331,527.95	2,001,312.80
研发费用	3,826,680.95	3,703,769.17
财务费用	280,737.84	165,004.26
利息费用	279,683.03	166,098.61
利息收入	1,441.69	2,575.45
其他收益	26,189.97	502,682.41
信用减值损失	-1,146,252.74	-682,084.53
资产减值损失	-902,932.54	-577,098.81
营业利润	21,328,185.44	7,916,270.61
营业外收入	5.67	9,149.63
营业外支出	113,588.87	51,917.08
利润总额	21,214,602.24	7,873,503.16
所得税费用	2,416,024.12	416,325.12

净利润	18,798,578.12	7,457,178.04
-----	---------------	--------------

4.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祥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6,208.94 万元。

评估范围为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11,819.0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610.15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2-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1)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①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②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③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企业性质、资产规模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A、收益法

a、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b、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历史年度多年连续实现盈利，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分析，公司目前运行正常，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从其历史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整体评估。

B、市场法

a、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b、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一细分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难取得，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C、资产基础法

a、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b、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两阶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和相对稳定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

首先，合理确定第一阶段详细预测期期限。详细预测期也称为明确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根据上述因素的分析，本次确定详细预测期为五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五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自2031年1月1日进入相对稳定期，即第二阶段（也称永续期）。

第二步，预测详细预测期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企业历史财务及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调整、企业未来商业计划等预测基础资料，对企业详细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收支明细、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其增减变动等项目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而预测详细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分析，选择（稳定模型/稳定增长模型）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在估算预测期后价值（永续期价值）时，一般以预测期最后一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考虑偶然因素的影响进行标准化调整，得到稳定期的收益水平。

第三步，合理估算折现率。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四步，识别和评估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在分析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财务经营数据和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未来收益预测口径相匹配的基础上，识别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单独予以评估。

最后，被评估单位估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价值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详细预测期收益现值+永续期价值

$$C = \sum_{t=1}^n \frac{FCFF_t}{(1+WACC)^t} + \frac{FCFF_{n+1}}{(WACC-g) \times (1+WACC)^t}$$

上式中：

C-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FCFF_t——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永续期增长率

n-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 5 年；

t—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OV = C + B$$

上式中：

OV—企业整体价值；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EV = OV - D$$

上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 = E/(D+E) \times R_e + D/(D+E) \times (1-t) \times R_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市场价值；

E：股权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D/E：债务股权比率；

t：企业所得税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公式如下：

$$CAPM/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上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被评估单位 Beta 系数；

R_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3）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883.00 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14,674.06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236.34%。

（4）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③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或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等，核实待估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资产评估师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参考其以往其他应收款的结算、回收情况，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

④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及生产成本。根据不同类别的存货，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A、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资产评估师通过现场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品种较多，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对其数量进行了监盘，同时对其品质进行了鉴定确认。其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大部分能正常使用，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估算评估值。

B、委托加工物资：系委托加工的材料。通过现场了解委托加工的物资不单独对外销售，后续需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加工。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清晰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估算评估值。

C、产成品：资产评估师向企业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资产评估师和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核实，并对产成品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检查与了解。对于被评估单位正常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资产评估师在核实其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对其采用成本法评估，以产成品账面价值加上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

D、发出商品：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购销合同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均为正常对外销售的发出商品。对于被评估单位正常对外销售的发出商品，资产评估师在核实其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对其采用成本法评估，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加上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

E、生产成本：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材料费用等。通过现场了解，被评估单位成本核算体系完善，其账面价值包含了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

⑤合同资产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合同资产的发生时间及业务内容，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估算其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①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方法选取依据

A、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B、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② 评估原值的估算：

A、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购置。

b、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不含增值税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主要设备（A、B 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一般设备（C 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d、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e、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主要设备（A、B 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一般设备（C 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B、车辆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不含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已上牌照车辆考虑，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规费和机动车牌照取得费，按基准日实际费用水平估算。

③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

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主要设备（A、B 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n\div N\times C1\times C2\times C3\times C4\times C5\times C6\times 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B、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C、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委托评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遵循谨慎原则并按以下公式估算其最小成新率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的估算步骤为：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4，底盘 0.3，车身及装饰 0.1，电气设备 0.2，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厂房及办公楼。资产评估师抽查原始发生凭证、租赁合同和支付凭据，并进行计算核实账面值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被评估单位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后，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最终得到使用权资产净值。本次评估在核实了其原始发生额及折旧额无误后，按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始凭证、摊销凭证等财务资料，了解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剩余摊销期与未来受益状况，未发现不符情况。对未来尚能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等形成的所得税会税时间性差异。资产评估师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依据，以核实无误的金额估算其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其他非流动核算内容为企业预付的工程款与设备款。资产评估师抽查了相应的合同、凭证，与账面金额核对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各项无形产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从市场交换的角度看，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具有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获利能力，收益法正是将这种获利能力作为评价无形资产价值的对象，并以此来衡量无形资产价值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收益法是评估无形资产的一条最直接的途径和一种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就可以节

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K\bulle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分成收益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分成率）

Ai—未来第 i 年预期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8）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9）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5,701.18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3,882.09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32.85%；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5,610.15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0.00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91.03 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 3,882.09 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 62.52%。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703.51	11,269.88	566.37	5.29
2	非流动资产	1,115.58	4,431.29	3,315.71	297.22
3	固定资产	603.72	652.43	48.71	8.07
4	使用权资产	183.17	183.17		
5	无形资产		3,267.00	3,267.00	
6	长期待摊费用	253.59	253.5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	68.9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	6.14		
9	资产总计	11,819.09	15,701.18	3,882.09	32.85

10	流动负债	5,458.63	5,458.63		
11	非流动负债	151.52	151.52		
12	负债合计	5,610.15	5,610.15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08.94	10,091.03	3,882.09	62.52

（5）评估结果选取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考虑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直接反映企业获利能力的评估方法，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及各项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经上述分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0,883.00 万元。

6.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 账面值（元）	资产 评估 方法	资产 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 依据	定价 （元）	较账面值增值 （元）	增值率
珠海祥博70%股权	43,462,600.10	收益法	146,181,000.00	102,718,399.90	236.34%	参考评估值	143,499,950.00	100,037,349.90	230.1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祥博 7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62,600.10 元，评估价值为 146,181,000.00 元，增值额为 102,718,399.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236.34%。

近年来军工行业并购中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增值率
------	------	----------	-------

长盈通 (688143.SH)	武汉生一升 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主要从事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无源内连光器件（包括波分复用光器件和并行光器件）、光纤阵列器件、其他光器件产品及服务等	457.37%
理工导航 (688282.SH)	石家庄宇讯 电子有限 公司	射频微波组件和微波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方面的业务	349.08%
雷科防务 (002413.SZ)	西安恒达、江 苏恒达	标的公司以微波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微波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卫星通信与5G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及其他微波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或服务。	458.85%
奥普光电 (002338.SZ)	长光宇航	从事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 CFRP）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43.76%
菲斯罗克	珠海祥博	转位以及转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36.34%

由上表可知，珠海祥博评估增值率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现状，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结合珠海祥博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充分协商，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所持珠海祥博70%股权定价143,499,950.00元，本次认购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883.00万元。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前，曾军高、曾闽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曾军高预计持有公司 2,609,090 股、曾闽高预计持有公司 1,423,140 股，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且二人为亲兄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曾军高、曾闽高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曾军高、曾闽高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收购珠海祥博 30%的股权事宜，于 2026 年 6 月做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珠海祥博 7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前述事项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因此，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即 2024 年度）；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即 2025 年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第一次成交金额（万元）	6,000.00
②第二次成交金额（万元）	14,35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③标的公司（万元，2025 年）	11,819.09	6,208.94
④孰高（②，③）	14,350.00	14,350.00
⑤累积计算的成交金额（⑤=①+④）	20,350.00	20,350.00
⑥挂牌公司（万元，2024 年）	89,934.91	50,941.46
⑦占比=⑤/⑥	22.63%	39.95%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曾军高、曾闽高、曾赟及郑剑拟通过持有的珠海祥博 7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取得珠海祥博 7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惯性导航领域资源整合能力，有效拓展公司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菲斯罗克与珠海祥博的现有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菲斯罗克在现有光纤陀螺及惯性导航系统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转位机构、测试转台等相关产品能力，丰富惯性导航领域产品布局，提升对下游型号配套和测试标定需求的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公司对本次收购珠海祥博后在资产负债、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变动予以测算。根据菲斯罗克及珠海祥博 2025 年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双方合并前后的资产负债及盈利能力等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菲斯罗克	珠海祥博	合并后预计
总资产	97,930.41	11,819.09	119,763.21
总负债	37,815.48	5,610.15	43,957.21
资产负债率	38.61%	47.47%	36.70%
营业收入	21,554.34	6,592.67	28,147.01
毛利率	46.83%	49.65%	47.49%
净利润	4,152.38	1,879.86	5,493.47
净利率	19.26%	28.51%	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2.38	1,879.86	5,4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0,114.92	6,208.94	75,80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	7.65%	39.45%	7.92%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根据上表可知，经初步测算，合并后菲斯罗克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将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收购标的公司后，菲斯罗克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业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合并后菲斯罗克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一定程度提升，主要系收购标的公司在增加菲斯罗克资本实力的同时，同步带来了更高的收益贡献，整体资本效率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菲斯罗克资产负债、净资产因经营规模扩大有所提升，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次交易后有利于挂牌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以所持珠海祥博股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祥博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56,101,480.18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债务规模将有所增加，但是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也同步增加。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单纯导致公司债务增加或者仅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34.46%	0	25,000,000	32.15%
实际控制人	李慧鹏、刘小勇、王玉平	34,700,000	47.83%	0	34,700,000	44.62%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72,550,000 股，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合计持有北京菲斯罗克 44.00%的股权，刘小勇担任北京菲斯罗克的执行董事，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北京菲斯罗克，通过控制北京菲斯罗克控制了公司 34.46%的表决权；刘小勇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5.51%的表决权；王玉平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6.34%的表决权；李慧鹏担任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合计控制了公司 1.52%的表决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7.83%，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5,218,180 股股票，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77,768,180 股。发行后，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合计持有北京菲斯罗克 44.00%的股权，刘小勇担任北京菲斯罗克的执行董事，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北京菲斯罗克，通过控制北京菲斯罗克控制了公司 32.15%的表决权；刘小勇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5.14%的表决权；王玉平通过直接持股控制了公司 5.92%的表决权；李慧鹏担任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仟玺实业和仟玺投资合计控制了公司 1.41%的表决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44.62%，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李慧鹏、刘小勇和王玉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保证在北京菲斯罗克股东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或者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作出其他重大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或行动，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上市后 3 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慧鹏、刘小勇、王玉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34.46%
2	王玉平	4,600,000	6.34%
3	刘小勇	4,000,000	5.51%
4	姜小丽	4,000,000	5.51%
5	黄睿峰	3,500,000	4.82%
6	湖南君融先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4.55%
7	蔡裕鹏	3,000,000	4.14%
8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63	3.96%
9	陈立雄	2,680,000	3.69%
1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3.38%
合计		55,403,563	76.3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32.15%
2	王玉平	4,600,000	5.92%
3	刘小勇	4,000,000	5.14%
4	姜小丽	4,000,000	5.14%
5	黄睿峰	3,500,000	4.50%
6	湖南君融先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4.24%

7	蔡裕鹏	3,000,000	3.86%
8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3,563	3.70%
9	陈立雄	2,680,000	3.45%
10	曾军高	2,609,090	3.35%
合计		55,562,653	71.4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8、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曾军高

乙方二（认购人）：曾闽高

乙方三（认购人）：曾赞

乙方四（认购人）：郑剑

丙方（标的公司）：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甲方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18,1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77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2）认购方式

乙方 1 以其所持丙方 35.00%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 2 以其所持 19.09%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 3 以其所持 9.55%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 4 以其所持 6.36%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

协议双方同意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50 元。

（4）拟认购的数量及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5,218,180 股，乙方各方的认购股份数量=股票认购价款÷发行价格，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乙方自愿放弃，具体为：乙方 1 认购 2,609,090 股，乙方 2 认购 1,423,140 股，乙方 3 认购 711,570 股，乙方 4 认购 474,38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499,950.00 元，前述认购股份数量最终以股转系统审核通过的数量为准。

（5）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支付认购股份的全部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甲方本次发行等相关事宜，并获得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批准；

2）乙方、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4）为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须履行的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3）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解锁基数约定

本次收购 70%股权发行的 5,218,180 股（对应 143,499,950.00 元支付金额）待承诺业绩完成后解锁。

2）全周期累计清算解锁规则

业绩对赌期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届满后，若三年累计业绩完成率 $\geq 100\%$ （含业绩补偿），则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全额解锁，无论前两年单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6.特殊投资条款

（1）业绩承诺

基于双方的平等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承诺：丙方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每年度分别称为“单个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考核净利润（“考核净利润”，具体指考核净利润应当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且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整个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000 万元。各方确认，因国家国防装备型号计划重大调整原因导致原本订单不能按预期实现，则对应业绩承诺在该范围内予以豁免。

（2）业绩审核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菲斯罗克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 120 日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与考核净利润的差额，均应当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

当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人不需要对甲方进行补偿。当考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人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如（1）标的公司 2026 年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的承诺净利润的 90%，或（2）标的公司 2026 年及 2027 年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及 2027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或（3）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业绩承诺人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盈利补偿”），具体补偿

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的现金

如果前述当期现金补偿数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对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甲方不予退还。

上述补偿计算公式中，截至当期累计考核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间之初至当期期末考核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间之初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4）补偿支付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款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可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减值额超已补偿金额的，乙方另行补偿，合计不超交易对价。

（6）超额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超额完成业绩目标，设置超额业绩专项奖励，规则如下：

1）奖励触发条件：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即触发超额业绩奖励。

2）奖励计提标准：奖励总额=（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计提比例，计提金额（低于交易额的 20%及超额部分的 100%），具体计提比例由菲斯罗克董事会另行审议确定。

3）奖励发放对象：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核心经营人员，发放名单及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制定，报菲斯罗克备案。

4）发放前提：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全部业绩考核，无未了结的业绩补偿义务，且核心团队服务绑定协议正常履行，无核心人员违规离职情形；分红安排按约定执行，无未解决的分红相关争议。

5）发放方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菲斯罗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菲斯罗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发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为全部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

8.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郭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砥、何国威、明士琦、程小轩、常正之
联系电话	95511-8
传真	0755-8240086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傅怡堃、廖佳勋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胡苗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11 层 01-01
单位负责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富华、杨铭伟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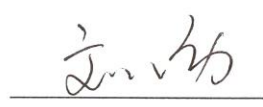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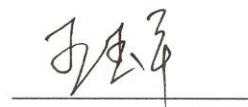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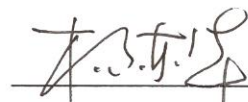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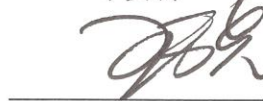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慧鹏	 刘小勇	 王玉平
 邵振华	 李安琪	 杨东华
 杨远洪	 王学先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 军	 谭素娥
--	--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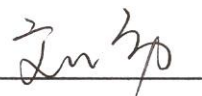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菲斯罗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小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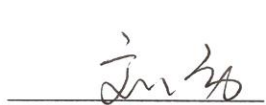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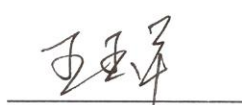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慧鹏



刘小勇



王玉平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郭 鑫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傅怡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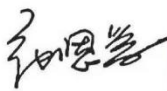
廖佳勋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菲斯罗克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8 号）、菲斯罗克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14 号）、珠海祥博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胡 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胡劲为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胡富华

胡富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富华
43180040

杨铭伟

杨铭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铭伟
43130013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拟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 （五）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